

- 四、防災設計：雪山隧道硬體設計係依各車種通行狀況作考量，並非僅針對小型車通行情境。
- 五、速限：高公局業於 101 年 5 月 1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高公局正綜整與會者意見，期經由意見交流及討論作為雪山隧道速限規定之重要參考。

(一五〇)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確實掌握大宗物資調降關稅額度能反映商品售價並防止不肖業者聯合壟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86)

林委員就確實掌握大宗物資調降關稅額度能反映商品售價並防止不肖業者聯合壟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及「電價合理化方案」之實施，將影響國內民生物價變動，自本(101)年 4 月 6 日起，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密集召開多次相關會議，持續密切監視物價變動，並督促各機關採行物價因應對策。此外，行政院網站已建置「穩定物價小組專區」，供民眾查閱政府抗漲措施、連結 7 大賣場抗漲專區網頁、提供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及 24 小時檢舉專線等機制，以即時查處價格異常上漲之產品。
- 二、為調節國內物資供應，協助穩定國內物價，財政部已依「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機動調降奶油（無水乳脂肪及乳酪）、玉米粉、黃豆粉、嬰幼兒調製品、調製奶粉、其他調製奶粉、脫脂奶粉及全脂奶粉等 9 項貨品關稅稅率。另為使政府機動調降關稅能嘉惠消費大眾，財政部於召開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機動調降關稅案件，原則均作成附帶決議，請經濟部及各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業者能將關稅調降後之利益，確實反映於商品售價上，俾使消費者受惠。以機動調降嬰幼兒奶粉及調製奶粉為例，本案於奉核定後，經濟部即全力配合邀集業者溝通協商，又依該部及行政院消保處近來針對重要民生物資之價格查察報告，其中奶粉產品部分，於 100 年 11 月間採取機動調整關稅後，國內奶粉零售價尚能維持平穩狀態。另行政院公平會對奶粉如有涉及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者將予查處。在相關機關通力合作下，機動調降關稅應能適度發揮協助穩定物價之功效。
- 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之 1 規定，為因應經濟特殊情況，調節物資供應，對進口小麥、大麥、玉米或黃豆應徵之營業稅，得由行政院機動調整，不受同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為穩定玉米供需及降低養豬生產成本，行政院於本年 4 月 3 日核定公告自本年 4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止機動免徵進口玉米營業稅，為期 6 個月。另為使本次機動調降進口玉米營業稅利益確實反映於售價，經行政院農委會洽據臺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表示，調降進口玉米營業稅後，每公斤玉米飼料價格約可調降 0.3 元，降幅約 2%。
- 四、為因應物價波動之可能影響，經濟部成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自本年 4 月 12 日起每週召開會議，掌握重要原物料及民生商品之供需變化，加大查價密度，並積極協調業者配合穩定物價；如遇價格異常波動或有不法囤積、哄抬等行為，將轉請行政院公平會及

法務部加強查緝。另經濟部相關因應作為如下：

- (一)與麵粉、鋼鐵等公會保持聯繫、蒐集國際市場行情及國內原物料價格概況，掌握重要工業原物料供需及價格情勢，適時進行協調。
- (二)針對機動調降關稅之貨品，邀集相關公會、廠商及通路業者協調，適度反映稅負調降所減省之成本，以降低輸入性通貨膨脹壓力，維持物價穩定。另為確保進口奶粉業者將降稅利益回饋消費者，經濟部將不定期追蹤進口奶粉業者填報相關回饋方案或措施；並針對媒體報導進口品價格異常之個案，主動瞭解並密切注意後續發展。
- (三)擴大小麥、玉米、黃豆等大宗物資進口來源，降低進口成本，以平抑國內價格，如有需要，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開放大陸大宗物資專案進口。
- (四)經濟部將持續監測各通路之物價變動情形，並依餐飲烘培業、物流業、連鎖加盟等不同產業別建立聯繫機制，每週定期查價彙報，並隨時就漲價個案進行瞭解。另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設置「平價專區」及建置「通報機制」，若遇供貨廠商異常提高價格，可與經濟部或相關單位聯繫，以共同抑制人為操控物價。

(一五一)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救難大隊救生設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33)

孫委員就救難大隊救生設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消防署為保障特種搜救隊員之執勤安全，歷年來均持續採購更新相關應勤裝備器材，未來如有功能更優良之新型裝備器材，該署特種搜救隊將於更新時考量列入採購；另其他救難單位如有需求，該署特種搜救隊亦可將現有裝備器材品項提供參考。
- 二、有關空軍海鷗部隊之求生裝備，經查該部隊搜救人員於執行救援任務時，須穿著救生背心，因該機型非屬彈射座椅逃生系統，考量人員能夠迅速安全逃脫，以及作業人員於水中或天雨期間執行救護作業，需靈活運動方便救援，故配置手動式充氣背心，以避免救生背心遇水即自動充氣，影響人員逃生及救援任務；另搜救人員亦須穿著網狀背心，攜帶無線電機（含備用電池）、閃光燈、海水染色包、水中呼吸器等 15 項個人求生設備，可供人員逃生後求生並等待救援。本（101）年 3 月發生海鷗直升機墜機意外後，為更強化救難人員執行搜救任務所需裝備，業由海鷗部隊資深士官長及各業管專業部門，共同檢討更新現有救難裝備，計更新或新增救難人員用安全繩、水域吊掛衣及搜救標定雷射燈等 20 項，將依採購程序辦理建案事宜。

(一五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有線電視數位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05 號)